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2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章程指引》等的要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9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前次建議修訂」)，前次建議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後生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根據本次建議修訂及前次建議修訂順應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且將於中國保監會核准後生效。在中國保監會核准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後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8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瑁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

## 附錄一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三條</b>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起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23714。</p>	<p><b>第三條</b>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批准(<u>開業批准文號為保監發改[2007]1337號</u>)，由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發起人，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承繼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以下簡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其註冊號碼為：100000000023714。</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及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p><b>第八條</b> 本章程系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公司事宜的最高行為準則。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公司發起人協議、股東出資協議或其他股東協議中的內容與章程規定不一致時，以本章程為準。</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 align="center"><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中國保監會規定的任職資格。</p>	<p><b>第九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經過</u>中國保監會任職資格<u>核准</u>。</p>																																														
<p><b>第十一條</b> 公司的業務活動接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b>第十一條</b> 公司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執行<u>國家統一的金融保險方針、政策</u>，接受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b></p>	<p align="center"><b>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b></p>																																														
<p align="center"><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 align="center"><b>第一節 股份發行</b></p>																																														
<p><b>第二十三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79,808,085股。</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6,149,80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1265 783 1579"> <thead> <tr>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241,803,900</td> <td>5,241,803,900</td> <td>14.50%</td> <td>貨幣</td> <td>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td> </tr> <tr>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08,000,000</td> <td>30,908,000,000</td> <td>85.50%</td> <td>貨幣</td> <td>2007年4月11日</td> </tr> </tbody> </table>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p><b>第二十四條</b>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79,808,085股。</p> <p><u>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49,803,900元</u>；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6,149,80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310 1506 169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241,803,900</td> <td>5,241,803,900</td> <td>14.50%</td> <td>貨幣</td> <td>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td> </tr> <tr> <td><u>2</u></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08,000,000</td> <td>30,908,000,000</td> <td>85.50%</td> <td>貨幣</td> <td>2007年4月11日</td> </tr> <tr> <td><u>合計</u></td> <td></td> <td><u>36,149,803,900</u></td> <td><u>36,149,803,900</u></td> <td><u>100%</u></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u>合計</u>		<u>36,149,803,900</u>	<u>36,149,803,900</u>	<u>100%</u>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u>合計</u>		<u>36,149,803,900</u>	<u>36,149,803,900</u>	<u>100%</u>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454 783 680"> <thead> <tr>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數(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94,172,897</td> <td>15.09%</td> </tr> <tr>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13,438,188</td> <td>84.91%</td> </tr> </tbody> </table>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454 1506 72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數(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94,172,897</td> <td>15.09%</td> </tr> <tr> <td><u>2</u></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13,438,188</td> <td>84.91%</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u>36,407,611,085</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於201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公司目前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987 1506 1303">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1</u></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u>5,402,539,035</u></td> <td><u>12.72%</u></td> </tr> <tr> <td><u>2</u></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u>30,397,852,350</u></td> <td><u>71.56%</u></td> </tr> <tr> <td><u>3</u></td> <td>H股股東</td> <td><u>6,679,416,700</u></td> <td><u>15.72%</u></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u>42,479,808,085</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u>36,407,611,085</u>	<u>100%</u>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u>5,402,539,035</u>	<u>12.72%</u>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30,397,852,350</u>	<u>71.56%</u>	<u>3</u>	H股股東	<u>6,679,416,700</u>	<u>15.72%</u>	合計		<u>42,479,808,085</u>	<u>100%</u>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u>36,407,611,085</u>	<u>100%</u>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u>1</u>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u>5,402,539,035</u>	<u>12.72%</u>																																											
<u>2</u>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u>30,397,852,350</u>	<u>71.56%</u>																																											
<u>3</u>	H股股東	<u>6,679,416,700</u>	<u>15.72%</u>																																											
合計		<u>42,479,808,085</u>	<u>100%</u>																																											
<p><b>第二十四條</b>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79,808,085股，其中，內資股35,800,391,38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84.28；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15.72。</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取紅利。</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發行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42,479,808,085股，其中，內資股35,800,391,385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u>84.28%</u>；境外上市股份6,679,416,7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u>15.72%</u>。</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股東按股份比例分取紅利。</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節 股份增加、減少及購回</b></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同意，並報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u>增加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u></p>
<p><b>第二十八條</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保險法》以及其他有關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二十九條</b>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u>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u>以及本章程約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應上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並依法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p><b>第三十四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三十五條</b>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股份轉讓必須符合中國保監會及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u></p> <p>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b>第三十六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b>第三十七條</b>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都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且無需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u>香港聯交所</u>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公司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第三節 股份轉讓和股份質押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p>	<p>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轉讓文件可以通過簽字或(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加蓋公章方式簽署。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表格可以簽字或以機印形式簽署。</p>
<p><b>第三十八條</b>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或將公司股票質押時,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或股票質押手續。</p>	<p><b>第三十九條</b> 股東轉讓公司股份或將公司股票質押時,應當依法辦理股份轉讓或股票質押手續。</p> <p><u>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轉讓公司股份的,應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書面報告公司。</u></p>
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p><b>第三十九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一條所述的情形。</p>	<p><b>第四十條</b>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u>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擔保等形式的財務資助。</u></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b></p>
<p><b>第四十一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九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b>第四十二條</b>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股東</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節 股東</b></p>
<p><b>第五十六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二)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p>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二)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提名董事或者監事的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三)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財務會計報告。</p> <p>3、查閱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四) 依照所持股份的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五)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p>	<p>(三)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免費查閱並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6)財務會計報告。</p> <p>3、查閱公司<u>章程</u>、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四) 依照所持<u>股份</u>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五)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所持股份的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六)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u>股東</u>，可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七) 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八)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者質詢；</p> <p>(九)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十)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十一)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八)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建議或者質詢；</p> <p>(九)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u>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十)股東名冊記載及變更請求權；</p> <p>(十一)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六十三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約定，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股東有權直接向中國保監會反映問題。</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b>第六十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p> <p>(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它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三)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五)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六)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p> <p>(七)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八) 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p> <p>(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b>第六十四條</b>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履行如下義務：</p> <p>(一) 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p> <p>(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其他股東、被保險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否則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三) 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否則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四)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u>(五) 入股資金和持股行為應當符合監管規定，不得代持和超比例持股；</u></p> <p><u>(六)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七) 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u>(八) 公司償付能力達不到監管要求時，股東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u></p> <p>(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之間產生關聯關係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報告，報告應至少包括關聯股東的姓名或名稱以及關聯關係的情況說明；</p> <p><u>(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公司如實告知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情況，在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後五個工作日內將變更情況以及變更後的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書面通知公司，並須履行監管規定的程序；</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u>(十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質押或者解質押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應當將相關情況及時通知其他股東；</u></p> <p><u>(十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關閉、被接管等重大事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時，應當於前述事實發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u></p> <p><u>(十三)服從和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p> <p><u>(十四)在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時，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u>(十五)股東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者其關聯方行使表決權；</u></p> <p><u>(十六)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b>第六十一條</b>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或涉及訴訟、仲裁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交書面報告。</p>	<p><b>第六十五條</b> 公司股東持股比例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該等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以便公司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報中國保監會批准。中國保監會有權要求不符合資格條件的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p> <p>若中國保監會要求投資人轉讓所持有的股份且投資人未轉讓該等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的，則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p> <p>(一) 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以及</p> <p>(二) 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p> <p>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股東其他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p>
	<p><b>第六十六條</b> <u>股東的出資行為、與公司相關的股東行為等違反法律法規和監管相關規定的，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分紅權、提名權等股東權利，並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其採取的限制股東權利、責令轉讓股權等監管處置措施。</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u>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保險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u></p> <p><u>控股股東應當對同時在控股股東和公司任職的人員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最多只得兼任一家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下屬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不得相互兼任。</u></p>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p> <p>(十九)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八)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b>對外</b>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p> <p>(十九)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本條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中，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贈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且在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p> <p>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u>股東大會法定職權除外</u>)，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出席或列席股東大會會議。</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p><b>第七十條</b>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b>第七十六條</b> 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u>獨立董事應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p>
<p><b>第七十二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給提議股東；</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過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第七十八條</b>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對於提議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提議，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提議後十日內書面反饋給提議股東；</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經過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p>(三)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提出的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三) 董事會認為提議股東提出的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當做出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決定，並將書面反饋意見通知提議股東。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b>根據本條規定</b>自行召集並<b>主持</b>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b>第七十九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八十五條</b>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b>同時抄報中國保監會</b>。</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第四節 股東大會議案	第四節 股東大會議案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p>	<p><b>第九十二條</b> 股東大會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內容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召集人。</p> <p><u>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除應符合上述條件外，還應附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等材料。</u></p>
<p><b>第八十七條</b> 董事會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規定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審查。</p> <p>董事會決定不將提議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p><b>第九十三條</b> <u>股東大會召集人</u>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前條規定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審查。</p> <p><u>股東大會召集人</u>決定不將提議事項列入會議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p><b>第八十九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b>第九十五條</b>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議案，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會議。</u></p>
<p><b>第九十四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除本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七)項所列事項以外)；</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b>第一百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u>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u></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p><b>第九十五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零一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七) <u>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u></p> <p>(八) 股權激勵計劃；</p> <p>(九)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九十九條</b> 股東大會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宣佈股東大會決議。</p>	<p><b>第一百零五條</b> 股東大會形成書面決議，會議主持人負責宣佈股東大會決議。</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後三十日內，向中國保監會報告決議情況。</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第一百零六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u>第一百一十四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u>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b>第一百零七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b>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b>第一百零八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u>第一百一十三條</u>(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b>第一百零九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零八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b>第一百一十五條</b>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u>第一百一十四條</u>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b>第一百一十三條</b> 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p><b>第一百一十九條</b> 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p> <p><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有關董事資格或者條件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u></p>
<p><b>第一百一十四條</b>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開始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b>第一百二十條</b> 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從<u>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u>，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索償要求)。</p> <p>董事未經任職資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職務。未取得任職資格的董事參與表決的，其表決不發生法律效力。</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的股份。</p> <p>董事可以由<u>總裁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u>總裁或者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b>第一百二十條</b>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不得連任。</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監事會或者股東均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董事一年內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公司應當向其發出書面提示。</p> <p>獨立董事在一屆任期之內兩次被提示，不得連任。</p> <p><u>公司應該按照規定組織董事考核。</u></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 董事提出辭職、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p>	<p><b>第一百二十九條</b> 董事提出辭職、任期屆滿或者被免除職務，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u>其他忠實義務</u>自其任期結束之日起兩年後解除。</p>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b>第一百二十四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者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免職、職責等事項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條</b>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者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免職、職責等事項應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任職資格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p> <p>(三)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p> <p>(四) 熟悉保險業經營管理及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精算數據；</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除應當符合<u>法律法規和</u>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要求的任職資格外，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p>(一) 根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影響；</p> <p>(二)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p> <p>(三) 具有八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驗；</p> <p>(四) 熟悉保險業經營管理及相關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p> <p>(五) 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和精算數據；</p> <p>(六)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p>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應當出具書面意見，並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以及對被保險人權益的影響進行審查，所審議的關聯交易存在問題的，應當出具書面意見；<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u>，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同意。</p>	<p>(二) <u>半數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u>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u>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七)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b>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p> <p>(五) <u>非經營計劃內的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重大交易事項</u>；</p> <p>(六)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權益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p><u>本條所述重大交易事項，是指公司在經營計劃期內計劃外投資、租賃、資產買賣、擔保等交易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投棄權或者反對票的，或者認為發表意見存在障礙的，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意見並向中國保監會報告。</u></p>
第三節 董事會的構成	第三節 董事會的構成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四名。</p>	<p><u>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董事四名。</u></p>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u>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u>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p> <p>(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p> <p>(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p> <p>(二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p>	<p>(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p> <p>(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p> <p>(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u>對外</u>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u>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u>；</p> <p><u>(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或總裁決定。</p>	<p><u>(二十一)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u></p> <p><u>(二十二)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u>集體</u>審議決定，<u>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u></p>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p><b>第一百四十二條</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召集和主持；在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b><u>第一百四十九條</u></b>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u></p>
<p><b>第一百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但在討論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時，董事會臨時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p><b><u>第一百五十七條</u></b>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當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視頻、電話等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能夠保證參會的全體董事進行即時交流討論的，視為現場召開。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用書面傳簽方式。但在討論本章程<b><u>第一百四十三條</u></b>第(六)至(九)項、第(十八)項，以及涉及薪酬方案、<b><u>重大投資及資產處置</u></b>、聘任及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涉及公司風險管理的議案時，董事會會議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九)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b>第一百五十九條</b> 董事會做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通過：</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二)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三)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p> <p>(四) 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五)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六) <u>公司重大收購</u>、收購本公司股票方案；</p> <p>(七) 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九) 公司設立法人機構、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第五節 董事會的議事原則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一百六十條</b>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關係的,該等董事在董事會審議該等事項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該董事會會議作出批准該等擬決議事項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u></p> <p>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及時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應在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時說明董事會對該議案的審議情況,並應記載無關聯關係的董事對該議案的意見。</p>
	<p><b>第一百六十一條</b> <u>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u></p> <p><u>董事會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時,關聯董事不得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u>公司與子公司之間關聯交易的審查程序,按照公司依據監管規定制定的關聯交易內部管理制度予以執行。</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八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節 董事長	第六節 董事長
<p><b>第一百五十七條</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從董事會選舉其為董事長、副董事長之日或者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由過半數的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和罷免。公司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應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其任期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p>
第九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節 監事
<p><b>第一百六十六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七十四條</b> <u>公司監事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聲譽，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保監會規定的條件。</u></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b> 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或者職工代表大會通過之日)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股東有權提請股東大會罷免；股東代表出任的股權監事，原推薦股東因工作需要可提請股東大會更換。</p> <p>職工代表監事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職工代表大會可更換職工代表監事。</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每屆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的監事會成員，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u>從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u>，至該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p> <p>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股東有權提請股東大會罷免；股東代表出任的股權監事，原推薦股東因工作需要可提請股東大會更換。</p> <p>職工代表監事喪失任職資格或者不能忠實履行義務時，職工代表大會可更換職工代表監事。</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九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p><b>第一百七十九條</b>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從監事會選舉為監事長之日或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每屆監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兩名。</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撤換。監事長任職資格須按規定報中國保監會核准，其任期從<u>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計算</u>。每屆監事長任期與本屆監事會相同，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b>第一百九十一條</b>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監督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行為進行履職監督，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九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十章 監事和監事會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第三節 監事會的構成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十) <u>提名獨立董事</u>；</p> <p>(十一)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十章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章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p><b>第二百零二條</b> 公司設總經理(本章程又稱「總裁」)一名，副總經理(本章程又稱「副總裁」)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p> <p>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裁提名。上述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p>	<p><b>第二百零八條</b> 公司設總經理(本章程又稱「總裁」)一名，副總經理(本章程又稱「副總裁」)若干名，必要時可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裁工作。</p> <p>總裁由董事長提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審計責任人</u>、董事會秘書除外)由總裁提名。<u>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的任職資格應經中國保監會核准。</p>
<p><b>第二百零二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條</b>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報董事會批准；</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報董事會批准；</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b>第十章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 align="center"><b>第十一章 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及內設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p>(九)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 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p> <p>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確定其薪酬及獎懲事項；</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從事或者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及內設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日常經營管理活動；</p> <p>(九) 在公司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採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保監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p> <p>(十) 其他依據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決定由總裁行使的職權。</p> <p>在總裁不能履行職權時，由董事會指定的董事、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為行使職權。</p> <p><u>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p>
<p align="center"><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 align="center"><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零六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中國保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宜擔任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p> <p>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依據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罷免或者解聘。</p>
<p><b>第二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b>第二百二十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u>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u>。除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外，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b>第六十七條</b>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二百二十五條</b>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b>第二百一十八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b>第二百二十六條</b> 公司違反<b>第二百二十五條</b>的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 公司違反第二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 公司違反<b>第二百二十五條</b>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公司的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b>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b></p>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二百三十一條</b>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b>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利潤分配和審計</b></p>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p><b>第二節 內部審計</b></p>
<p><b>第二百三十九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建立健全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u>，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的<u>業務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查評價</u>。</p>
<p><b>第二百四十條</b> 內部審計部門及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和總裁室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者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p>	<p><b>第二百四十八條</b> <u>公司審計責任人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負責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u></p> <p>公司<u>管理層</u>應保證和支持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和審計人員職責的履行，應根據內部審計的需要向內部審計部門及時提供有關公司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狀況的材料和信息，不得阻撓或者妨礙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其職責進行的審計活動。</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與清算</p>	<p>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終止與清算</p>
<p>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p>	<p>第一節 公司的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p>
<p><b>第二百五十三條</b> 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b>第二百六十一條</b> 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應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u>根據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定和其他相關要求</u>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變更公司形式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上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u>或者以符合監管要求的公告方式</u>送達。</p>
	<p>第十七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p>
	<p><u>第二百八十條</u>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u>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董事會指定的臨時負責人代行總裁職權。</u></p> <p><u>董事長、總裁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公司應按章程規定重新選舉董事長、聘任總裁。</u></p>
	<p><u>第二百八十一條</u>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應認定為公司治理機制失靈：</p> <p><u>(一)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u></p> <p><u>(二)公司董事長期衝突，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u></p> <p><u>(三)公司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十七章 公司治理特殊事項
	<p><u>(四)股東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約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u></p> <p><u>(五)因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u></p> <p><u>(六)公司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u></p> <p><u>(七)中國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出現本條所列示的情形時，應盡快採取切實可行的內部糾正程序。</u></p>
	<p><u>第二百八十二條 當出現本章程約定的公司治理機制失靈情形且公司採取的內部糾正程序無法解決時，公司、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過半數董事有權向中國保監會申請對公司進行監管指導。</u></p> <p><u>中國保監會依據公司治理機制失靈存在的情形進行相應的監管指導。發現公司存在重大治理風險，已經嚴重危及或者可能嚴重危及保險消費者合法權益或者保險資金安全的，股東、公司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採取的要求公司增加資本金、限制相關股東權利、轉讓所持保險公司股權等監管措施；對被認定為情節嚴重的，承諾接受中國保監會對公司採取的整頓、接管措施。</u></p>
	<p><u>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償付能力不足時，股東負有支持公司改善償付能力的義務。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資或者不增資的股東，應當推動其他股東或者投資人採取合理方案增資，改善償付能力：</u></p> <p><u>(一)中國保監會責令公司增加資本金的；</u></p> <p><u>(二)公司採取其他方案仍無法使償付能力達到監管要求而必須增資的。</u></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p align="center"><b>第十六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p>	<p align="center"><b>第十八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p>
<p><b>第二百七十二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p>	<p><b>第二百八十四條</b>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訂本章程：</p> <p>(一)《公司法》、《保險法》或者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修訂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相抵觸；</p> <p>(二)<u>本章程記載的基本事項或者規定的相關權利、義務、職責、議事程序等內容發生變更；</u></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訂本章程；</p> <p><u>(四)其他導致本章程必須修改的事項。</u></p>
<p align="center"><b>第十八章 附則</b></p>	<p align="center"><b>第二十章 附則</b></p>
<p><b>第二百七十五條 釋義</b></p> <p>(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b>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b></p> <p>(一)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的具體審批許可權，應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確定。「對外擔保」不包括海事擔保業務。</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 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八) 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的具體審批許可權，應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確定。「對外擔保」不包括<u>訴訟擔保</u>、海事擔保業務。</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 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八) 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現行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內容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應嚴格遵守中國保監會的監管規定，不得從事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定禁止的擔保行為。</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u>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他人債務向第三方提供擔保：</u></p> <p><u>(一)公司正常經營管理活動中出現的訴訟擔保、海事擔保等；</u></p> <p><u>(二)公司為下屬成員公司提供擔保；</u></p> <p><u>(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公司提供擔保的其他情形。</u></p> <p><u>公司對下屬成員公司的擔保行為，應當遵守中國保監會相關監管規定。</u></p>